

#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一般儀器借用管理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86.6.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86.6.1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89.1.7.)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0.11.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93.12.15)

- 第一條: 本系為發揮一般儀器之功能及維護儀器安全與正常使用，特訂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一般儀器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一般儀器內容增刪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三條: 本系一般儀器借用對象限於本系及校內相關學門科系之教師，提供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使用，優先順序依次為教學、研究、建教合作。
- 第四條: 本系一般儀器管理單位負有維護儀器正常使用及製作借用管理手冊之責，並依實際需要保有調整儀器使用次序及暫不借出使用之權利。一般儀器借管理事務由系主任責成系辦公室統籌。
- 第五條: 借用本系一般儀器之人員應具備獨立操作儀器之能力，始的借用。開放借用時段限本校上班時間，若有特殊借用需求者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六條: 借用本系一般儀器期間，放置儀器之實驗室、儀器本身及所使用化學藥品之保管責任需由借用人負責，並不得擅自變更儀器之配備及所在位置。
- 第七條: 本系一般儀器使用之消耗性器材、經常性保養及自然損耗子(非人為損壞)維修所需費用，由系辦公室統計總使用時數後，由各借用人按照使用比例分攤其費用，各項時數之統計均由最近一次更換、保養及維修後起算起。
- 第八條: 借用人於儀器借用完畢後，須通知儀器管理單位。若儀器發生異常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儀器管理者，洽請儀器廠商維修。若經儀器廠商鑑定，屬人為疏失導致零件損壞，則借用人需負責維修費用。
- 第九條: 借用人若違反上列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本系得停止其借用權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